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 区城乡工作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城乡工作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托管范围内社区（村、场）的行政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14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城乡工作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1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7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0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1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494.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52.3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57.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5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3,457.58	总 计		60	13,45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 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457.58	13,45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17	2,875.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5.53	2,845.5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45.53	2,845.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3.32	23.3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3.32	23.32					
20123	民族事务	2.24	2.2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4	2.24					
20134	统战事务	4.08	4.0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8	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63	2,913.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47	2,400.4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68	3.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91.79	2,39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	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3	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0807	就业补助	0.10	0.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10	0.10					
20809	退役安置	3.39	3.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9	3.39					
20810	社会福利	231.70	231.70					
2081001	儿童福利	9.37	9.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8.53	178.53					
2081004	殡葬	0.29	0.29					
2081006	养老服务	43.51	43.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40	43.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40	43.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6.79	126.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79	126.79					
20820	临时救助	1.67	1.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	1.6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11	20.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93	872.93					
21004	公共卫生	774.96	774.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4.96	77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3	5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6	25.06					
21013	医疗救助	22.58	22.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58	2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94.94	6,49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49.20	4,449.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49.20	4,449.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1.58	1,911.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1.58	1,91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16	134.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4.16	134.1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9	8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9	15.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6	32.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152.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31	152.3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152.31					
229	其他支出	12.87	12.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7	12.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7	11.8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57.58	1,095.86	12,36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17	801.73	2,073.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5.53	801.73	2,043.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45.53	801.73	2,043.7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3.32		23.3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3.32		23.32			
20123	民族事务	2.24		2.2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4		2.24			
20134	统战事务	4.08		4.0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8		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63	86.00	2,827.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47		2,400.4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68		3.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91.79		2,39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	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3	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0807	就业补助	0.10		0.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10		0.10			
20809	退役安置	3.39		3.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9		3.39			
20810	社会福利	231.70		231.70			
2081001	儿童福利	9.37		9.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8.53		178.53			
2081004	殡葬	0.29		0.29			
2081006	养老服务	43.51		43.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40		43.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40		43.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6.79		126.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79		126.79			
20820	临时救助	1.67		1.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		1.6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11		20.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93	75.39	797.54			
21004	公共卫生	774.96		774.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4.96		77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3	5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6	25.06				
21013	医疗救助	22.58		22.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58		2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94.94		6,49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49.20		4,449.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49.20		4,449.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1.58		1,911.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1.58		1,91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16		134.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4.16		134.1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9	8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9	15.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6	32.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152.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31		152.3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152.31			
229	其他支出	12.87		12.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7		12.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7		11.8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1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75.17	2,87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7.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	1.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3.64	2,91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2.93	87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94.94	6,360.78	134.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74	13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2.31	152.3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87		12.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57.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57.58	13,310.56	14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457.58	总 计		64	13,457.58	13,310.56	14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310.55	1,095.86	12,21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16	801.73	2,073.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5.52	801.73	2,043.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45.52	801.73	2,043.7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3.32		23.3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3.32		23.32
20123	民族事务	2.24		2.2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4		2.24
20134	统战事务	4.08		4.0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8		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63	86.00	2,827.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47		2,400.4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68		3.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91.79		2,39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	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3	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7	19.67	
20807	就业补助	0.10		0.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10		0.10
20809	退役安置	3.39		3.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9		3.39
20810	社会福利	231.70		231.70
2081001	儿童福利	9.37		9.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8.53		178.53
2081004	殡葬	0.29		0.29
2081006	养老服务	43.51		43.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40		43.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40		43.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6.79		126.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79		126.79
20820	临时救助	1.67		1.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		1.6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11		20.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93	75.39	797.54
21004	公共卫生	774.96		774.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4.96		77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3	5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6	25.06	
21013	医疗救助	22.58		22.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58		2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60.78		6,360.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49.20		4,449.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49.20		4,449.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1.58		1,911.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1.58		1,911.58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9	8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9	15.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6	32.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152.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31		152.3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15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23	30201	办公费	33.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7.79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6.2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3	30206	电费	11.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	30207	邮电费	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9	30211	差旅费	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			
人员经费合计		1,005.86	公用经费合计			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1.57		1.57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7.03	147.03		14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6	134.16		134.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16	134.16		134.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4.16	134.16		134.16	
229	其他支出		12.87	12.87		12.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7	12.87		12.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7	11.87		11.8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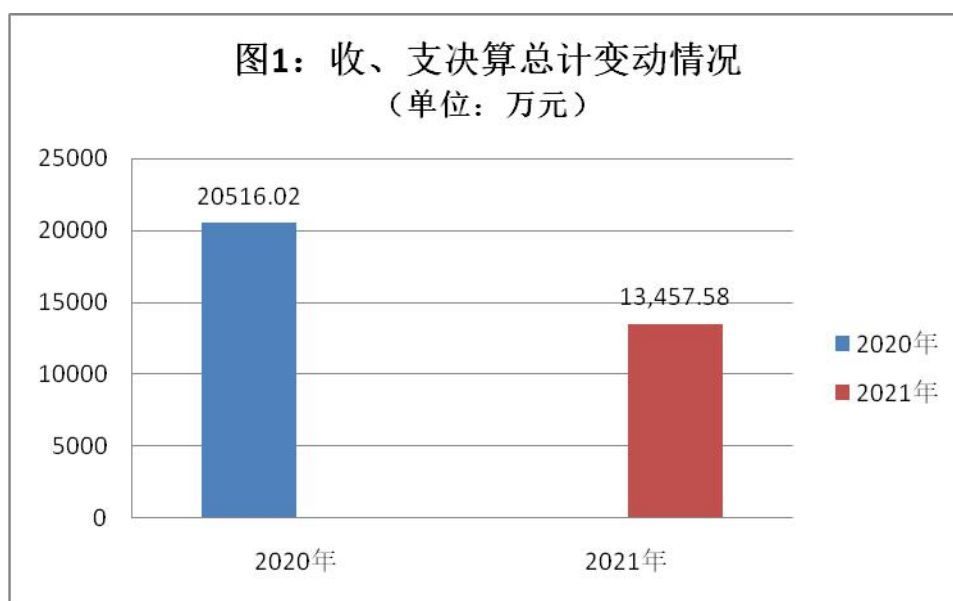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 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数据 ）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 乡工作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457.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58.44 万元，下降 34.4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地方专项债支出，用于风景区滨湖社区外及新磨山社区绿化工程、桥梁社区及新磨山社区污水治理工程、茅屋岭村湾微改造一期工程等。2021 年无地方专项债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45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5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2.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94.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万元；其他支出 12.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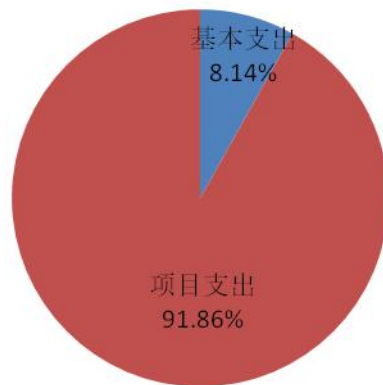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45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4%；项目支出 12,36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8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2.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94.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万元；其他支出 12.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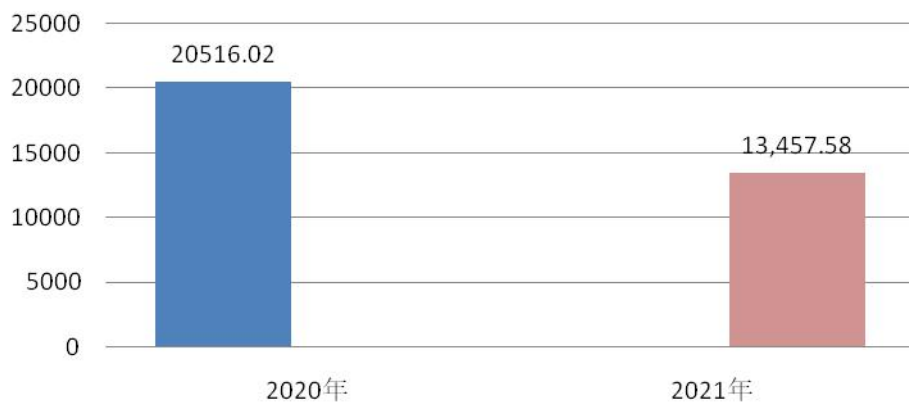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57.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58.44 万元，下降 34.4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地方专项债支出，用于风景区滨湖社区外及新磨山社区绿化工程、桥梁社区及新磨山社区污水治理工程、茅屋岭村湾微改造一期工程等。2021 年无地方专项债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1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1.87 万元，增长 7.8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1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17 万元，占 21.6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64 万元，占 21.89%；卫生健康支出 872.93 万元，占 6.56%；城乡社区支出 6,360.78 万元，占 47.79%；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万元，占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31 万元，占 1.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3,310.56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13,310.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1,095.86 万元，项目支出 12,214.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专项 1071.03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托管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开展托管区党员管理、工会、团委、民宗等工作以及非公经济企业的党建、工会工作；

开展托管区宣传以及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综治信访、维稳、纪检监察工作；推进城中村改造等。清扫保洁专项 1511.93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村湾环境卫生。区级业务专项 2787.32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疫情防控；环境整治，基层社区补助等。民政专项 2019.7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辖区内城镇失业人员及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劳动保障；开展社区和小区业委会建设以及基层政权建设的指导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残疾人工作,以及低保、扶贫救助及优抚等民政事务工作。部门项目 802.6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机关办公地点；弥补单位人员不足；对三资进行监管等。其他项目 4022.04 万元，主要成效是民政专项市级配套资金；绿道租地费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预算为 2,87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5.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度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2,91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3.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4.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 87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5.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 6,3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4.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6.农林水支出。年度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7.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 13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度预算 15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 8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支出为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0%，比年初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公车支出。主要用于：维修费 1.28 万元；保险费 0.26 万元；年审费 0.0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为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3.2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3.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公车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7.03 万元，本年支出 147.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134.16 万元，主要用于村湾厕所革命支出。

（二）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 12.8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服务站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99 万元，增加 1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增加 8 名公务员，公用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40 万元、工程支出 497.12 万元、服务支出 77.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7.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5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448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7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457.5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21 年各类信访件办结率 100%;劝返进京上访人员,处置赴省到市到区群体性上访事件。二是通过了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检。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四是实施环境卫生治理应急工程,城乡社区环境整体提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455.09 万元,执行数为 45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派遣人员能胜任各项工作;弥补单位人员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充分发挥职能功效,提高社会服务效果。

2.机关后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22.28 万元,执行数为 12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机关办公地点和工作人员伙食,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3.三资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25.94 万元，执行数为 12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三资监管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三资监管工作质量。

4.城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07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7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下拨社区党建、党教、红领驿站、妇联、妇科协补贴、湖光村主副职干部工作报酬、渔光村湖面租赁、城中村改造、微型消防车运维、综治、首席人民调解员补贴等各项经费。城乡处机关完成了机关党建工作、机关团委工作、机关党员学习教育、安全生产巡查和宣传、民宗宣传、文明创建宣传、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区街一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爱卫宣传、发放廉租房补贴、房屋安全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维稳等各项工作。

5. 民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2712.44 万元，执行数为 271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履行社会组织管理职责，对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落实社区工作、人员、惠民项目资金经费，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办理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护理员补贴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等；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以及城乡医疗救助。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增强导向作用和预期约束、增强事后满意度考核评价。按照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准确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执行举措，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绩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对标对表强党建

一是拓展“红色业委会”，指导成立业委会党支部，调研走访“两新”组织党建；配合工委组织部指导打造小区党员群众服务驿站。举办社区（村、场）“两委”班子成员党建工作培训班；圆满完成社区（村）“两委”换届和洪山区、武昌区人大选举工作。二是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组织红色主题活动和党史教育主题宣讲活动；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领办实事。三是签订共建清单。四是制定“两个责任”清单。每季度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每半年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推进“六项”治理，压实“双评议”“好差评”要求。规范纪检案件处理。

二、持之以恒保民生

一是试点打造华侨城国际化社区，成功申报 2021 年“武汉市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建立社工站，培育我区第一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二是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发放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落实逢救必核要求，发放社会救助各类补助，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三是推进农村集体“三资”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农村集体交易平台运转良好。

三、环境提升助发展

一是排查整改村湾环卫问题；拆除吹笛社区旱厕，新建公厕。二是完成东北部片区、鼓架村城改拆迁房屋面积、协议过审。全力推进滨湖村和桥梁村逾期还建房建设，项目已全部主体结构封顶。积极推进“问题房”登记办证，清册上报还建对象，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配合处理征地拆迁信访事项，接待各类转办单。三是加快实施绿化提升、污水治理、微改造等工程。

四、保障稳定促和谐

一是加大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推动新磨山社区茅屋岭电气线路暨消防隐患改造项目立项施工，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已建成；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排查整改隐患。二是开展“平安创建”、防电信诈骗等主题宣传，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普法面实现社区（村）全覆盖。三是各类信访件办结率 100%；劝返进京上访，处置赴省到市到区群体性上访。四是强化风险隐患收集、研判，及时报告；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进社区宣传活动；加强国安知识普及；加强保密知识学习。

五、全力以赴控疫情

一是处机关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全面落实日常排查、提醒、督导等各项防控工作。二是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实行网格式排查；发热病人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社区陪诊

制度；定期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三是实行地毯式排查和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信息摸排，点对点接返入境返汉人员，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管理要求。

六、服务全局增文明

一是通过致市民的一封信、宣传画、电子显示屏、微信群、微邻里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氛围，做到社区（村）全覆盖；完成创城整改回告，居全区第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到社区开展爱卫运动 and 环境卫生大扫除，垃圾山、乱堆乱放等“陈年顽疾”得到有效整治，督促整改突出环卫问题。二是依托文明实践站，开展“武汉因你而荣”清洁家园活动，清理背街小巷；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实践活动；成立“市民巡访团”，开展巡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对标对表强党建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二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三是落实党员下沉工作。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完成
2	持之以恒保民生	一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救助政策。三是不断规范三资监管。	完成
3	环境提升助发展	一是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二是有力推动城中村改造。三是推进地方债项目建设。	完成
4	保障稳定促和谐	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加强普法宣传。三是守好稳定局面。四是巩固国家安全。	完成
5	全力以赴控疫情	一是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二是全力应对输入性疫情。三是加强入境返汉人员管理。	完成
6	服务全局增文明	一是全力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审。二是不断巩固创文成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新闻出版电影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出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贴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城乡工作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13457.5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457.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共设置 2 个年度目标，每个年度目标分别设置 2 个绩效指标，全部达成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产出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没有全面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如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三资监管等内容。同时绩效指标设

置不够规范。效益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为“信访积案化解，控制进京上访”，服务对象满意度应为满意度指标，且该指标内容与服务对象满意度关联性不强；4个绩效指标预期当年实现值均为100%，意思表述不清。另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类指标。分析原因为：相关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体系编制规范的了解和学习不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绩效意识，规范设置绩效目标。通过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操作水平。绩效目标的编制应以本单位主要职能为基础，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和年度目标值，为全年工作开展明确目标，为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打下基础。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按照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准确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执行举措，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3457.5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457.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

本支出 1095.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2361.72 万元，主要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向社区（村、场）拨付以及行使社区（村、场）托管职能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1）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打造党性强、政风廉、作风硬的城乡干部队伍。坚持抓早抓小，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抓好分管部门和基层联系点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

（2）以安全生产、信访稳定为重点,有效推进社会管理工作再上台阶。加强工作部署，分析研究辖区安全生产现状及隐患重点。强化基层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继续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3）突出抓好村湾环卫工作,巩固文明创建及“双创”成果,推进村湾环境建设。保持村湾环境卫生良好面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成果。

（4）以“三资”监管为抓手,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稳步发展。要严格遵守制度，规范管理。加强对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加强对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的监管。

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做好信访维稳及文明创建城市复检工作，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及产品质量安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东景财〔2022〕1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

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撰写部门自评结果

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自评结果。

4.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部门自评结果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分20分）

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3457.5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457.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80分，得分78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设置产出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80分，得分78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信访积案化解，控制进京上访：满分20分，得分20分。

目标值为100%。2021年各类信访件办结率100%；劝返进京上访人员，处置赴省到市到区群体性上访事件。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迎检任务：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目标值为 100%。根据 2021 年东湖风景区文明城市建设重点公共场所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及责任分解，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了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检。

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目标值为 100%。2021 年城乡处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③环境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建设力度：满分 20 分，得分 18。

目标值为 100%。2021 年实施环境卫生治理应急工程，主要包括拆除旱厕、新建公厕、清理菜地和沟渠、清运垃圾、修建修复路面、整治房屋外立面、铺种草皮等。推进吹笛社区厕所革命，拆除旱厕，新建公厕。聘请三方公司提供村湾环卫保洁。城乡社区环境整体情况良好，但仍有提升空间。

(四)上年度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按照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执行举措，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2021 年度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城乡工作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工作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5.09	455.0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20 分)	派遣人员能胜任各项工作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
		时效指标 (20 分)	每月及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使各科室充分发挥职能功效，提高社会服务效果。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20 分)	派遣人员弥补单位人员不足，保障城乡处政策运转。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9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下年预算方案，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三、2021 年度机关后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城乡工作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工作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28	122.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20分)	保障机关办公地点和工作 人员伙食		是	达成预期指 标	20
		时效指标 (20分)	及时支付机关后勤各项费 用		是	达成预期指 标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20 分)	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积 极性,使全体工作人员更加 努力工作。		是	达成预期指 标	1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20分)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是	达成预期指 标	19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下年预算方案,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提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四、2021 年度三资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三资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城乡工作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工作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94	125.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20 分)	完成三资监管各项工作任务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
		时效指标 (20 分)	及时支付三资监管工作相关费用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40 分)	提高三资监管工作质量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下年预算方案，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五、2021 年度城乡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城乡工作办事处城乡专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071.0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7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全部达成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产出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如成本指标设置“预算执行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无差错下拨社区各项经费”年初目标值为 100%，表述不规范。同时，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完成城乡处机关工作”、“保障城乡处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等指标内容偏笼统。分析原因为：相关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体系编制规范的了解和学习不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绩效意识，规范设置绩效目标。通过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操作水平。绩效目标的编制应以本单位主要职能为基础，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和年度目标值，为全年工作开展明确目标，为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打下基础。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按照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准确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执行举措，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按照管委会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城乡工作职责等立项，主要包括：

(1)基层党群团组织建设经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基层党建及群团工作水平。

(2)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配合区安监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迎接各级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社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相关宣传，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民族宗教工作经费：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法律法规，引导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共同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氛围。

（4）文明创建经费：高质量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迎接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检。

（5）档案管理经费：进一步规范城乡处机关档案管理工作，通过由市档案局组织考评的对处机关档案目标管理省一级复查。

（6）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租赁费：根据国家、省、市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租赁东湖庭园一处房产用于区街一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场地。

（7）爱卫工作经费：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责及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要求，做好城乡处机关及社区村场的健康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

（8）社区基层群团经费：发挥基层妇联及团支部组织作用，提升基层群团组织工作水平。

（9）红色引擎经费：推进社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10）湖光村主副职干部工作报酬经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村主副职干部工作报酬。

（11）工会经费：按照《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弥补城乡处机关工会经费不足。

（12）退渔还湖经费：根据《关于小谭湖、筲箕湖湖面

的租赁协议》约定，用于支付渔光村小谭湖、筲箕湖 2021 年湖面租赁费用，切实做好东湖禁养工作。

(13)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按照管委会年度工作部署，推进城中村改造征地拆迁、重点工程逾期还建房建设和“问题房”办证等重点工作。

(1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根据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印发的《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监督社区（村）网格专管员，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综合治理、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15)廉租房工作经费: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和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1]10 号）和市、区房管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辖区内房屋安全宣传、巡查工作，发放廉租房补贴。

(16)消防站运营及维护经费:按照管委会 2019 年会议纪要精神，城乡处负责社区消防站的建设工作，并指导社区做好消防站运营维护工作。

(17)综治专项经费: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以及信访维稳、下拨经费给社区采购物防设施等各项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本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无差错下拨社区各项经费、完成时效、预算执行率、完成城乡处机关工作、保障城乡处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上述各项工作的开展、下拨社区相关经费等，在 2021 年度当年使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东景财〔2022〕1 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

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撰写部门自评结果

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自评结果。

4.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部门自评结果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021 年度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071.0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7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78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①质量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无差错下拨社区各项经费：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目标值为 100%。2021 年无差错下拨社区党建、党教、红

领驿站、妇联、妇科协补贴、湖光村主副职干部工作报酬、渔光村湖面租赁、城中村改造、微型消防车运维、综治、首席人民调解员补贴等各项经费。

②时效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完成时效：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目标值为一年以内。本项目在 2021 年当年支付完毕。

③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值为 90%以上。2021 年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38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完成城乡处机关工作：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目标值为是。2021 年城乡处机关完成了机关党建工作、机关团委工作、机关党员学习教育、安全生产巡查和宣传、民宗宣传、文明创建宣传、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区街一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爱卫宣传、发放廉租房补贴、房屋安全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维稳等各项工作。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保障城乡处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目标值为是。2021 年城乡处机关运转正常，托管范围内社区（村、场）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依据。按照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执行举措，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绩效。

六、2021 年度民政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民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民政专项年初预算项目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2712.44 万元，支出数 2712.44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各级民政工作要求，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履行社会组织管理职责，对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落实社区工作、人员、惠民项目资金经费，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办理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护理员补贴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等；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以及城乡医疗救助。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体制影响，无民政专职财务人员，而民政专项资金较

多，政策性强，保障对象为动态管理，且有些项目是据实结算，在预算申报时难以准确测算（包括上级下达统筹使用资金）。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体系编制规范的了解和学习不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部分不便于绩效评价，科学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认真学习各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对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或需调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按程序办理，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理念，根据绩效管理年度计划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民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不断增强民政民生保障公共服务能力。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做到细化量化可操作、可考核。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市民政局政策文件立项，项目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等民政管理事务，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切实履行民政工作职责，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

平，发展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

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民政专项预算项目中大部分为上级下达资金指标，区级按比例配套或者承担不足部分，例如社区工作、项目、人员经费等。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按程序核查、审核审批确定，按月或按季度或按年度，给予保障对象或相关机构设施的救助或补贴资金，且对保障对象的资金发放均为社会化发放。部分项目为结合我区实际，需常年开展的工作，由区级财政支持，例如社会组织管理和民政工作经费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认真梳理 2021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绩效指标自查项目完成效果，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责任意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项目均按文件规定执行，对保障对象为动态管理的项目资金不足的及时申报追加预算。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对 5 家社会组织财务抽查，加强社会组织年检真实性和有效性；拨付 17 个社区工作经费和惠民项目资金，1 个村级党组织的惠民项目资金，按月发放

社区工作者报酬；核查 2 个养老机构和 10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服务质量情况；为加强动态管理，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另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830 元/月提高到 870 元/月，及时发放各项救助保障资金，应保尽保，做到保障对象档案资料完整；通过临时救助政策，帮助困难对象解决临时性困难 14 人次；为 10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按时为 1000 余名 80 岁以上老年发放高龄津贴，保障 1 名百岁老人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按标准对 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对符合条件的近 300 名残疾人按规定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为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一站式结算，即时减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财务抽查，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保障社区正常运转，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社区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减轻困难保障对象的医疗负担；不断提高养老机构风险管控、防范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维护社会稳定、社

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1 年度民政专项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经对服务对象抽样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满意度 95%，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群众满意。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实际支出情况，来制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管理，稳定推进民政各项工作。